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三江化工**

SANJIANG CHEMICAL

**CHINA SANJIANG FINE CHEMICALS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8)

### 正面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按照其對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的最近期審閱及本公司目前所得資料，本公司預期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純利將介乎約人民幣670百萬元與約人民幣700百萬元之間，即：(1)與本公司2017年的簡單年化中期業績(即本公司股東應佔2017年中期純利約人民幣182百萬元乘以2)相比增長超過80%；(2)經扣除一家已售合資企業產生的非經常性項目(即分佔一家合資企業的溢利人民幣112.4百萬元及自該已售合資企業收到的管理服務費收入人民幣69.8百萬元)後，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純利人民幣552.6百萬元相比增長超過80%；及(3)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純利人民幣552.6百萬元相比增長超過2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的預計增長主要由於本公司於2017年下半年採取的多項採購及生產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對甲醇採購時間及數量的生產調整及採購調整，以回應2017年甲醇定價的略微增長(甲醇定價的簡單平均數：2017年上半年：約人民幣2,700元/公噸較2017年下半年：約人民幣2,900元/公噸)。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本集團管理層參考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並可能須本集團進一步的合併調整)作出的初步評估為依據。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預計將於2018年3月底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管建忠

中華人民共和國，2018年1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管建忠先生、韓建紅女士、韓建平先生及饒火濤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沈凱軍先生、裴愚女士及孔良先生。

於本公告內，倘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彼等的英文譯文有任何不一致，則以中文名稱為準。名稱的英文譯文或以「\*」標註的任何中文描述僅供識別。